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配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8,88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9%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在完成的前提下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發，預期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01.40百萬港元及197.7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2.27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與否，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亦視乎配售代理的終止權而定，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8,88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8,880,000股新H股。

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8,88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22.68港元較：

- (i) H股於2025年12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釐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6.68港元折讓約14.99%；及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08港元折讓約16.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參考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時存在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申索、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法權益，而附帶配售股份發行及／或轉讓當日隨付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及／或轉讓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配售協議的條款釐定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ii) 已獲得本公司就履行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且上述項目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終止及終結，各配售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配售協議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上述終止前已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330,416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H股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進行中國證監會備案。

禁售承諾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除非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惟因以下各項而進行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i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具有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交易。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已對或可能對全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更或發展已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狀況相關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已導致香港、中國、歐洲聯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變化或可能導致有關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中國、歐洲聯盟或美國的任何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中國、歐洲聯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v) 股份在配售期內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暫停(因配售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或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

- (vi) 中國、香港、歐洲聯盟或美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且對擬進行的配售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或
- (x) 倘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事項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或其他效力)；或
- (xi)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協議規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股				
張國強	36,444,469	15.73%	36,444,469	15.15%
宋海英	2,381,163	1.03%	2,381,163	0.99%
戴東哲	323,331	0.14%	323,331	0.13%
其他A股公眾持有人	156,638,156	67.62%	156,638,156	65.12%
H股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5,083,750	2.20%	5,083,750	2.11%
Astonish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3,786,317	1.63%	3,786,317	1.57%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26,994,895	11.65%	26,994,895	11.22%
承配人	—	—	8,880,000	3.69%
總計	231,652,081	100.00%	240,532,081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列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算數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氫燃料電池發動機系統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與產業化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具備自主核心知識產權，實現了燃料電池系統的批量生產，其業務聚焦於氫能交通領域，致力於推動燃料電池技術在商用車、乘用車等場景的商業化落地。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01.40百萬港元及197.7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22.27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及比例動用：

- (1) 9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531,000,000港元，當中涉及53筆銀行貸款，每筆貸款金額介乎約59,000港元至約128,000,000港元，到期日範圍介乎2025年12月至2026年9月期間；及
- (2) 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租金成本、員工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配售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修訂章程

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240,532,081元及240,532,081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章程無須進一步股東批准，並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配售事項完成與否，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亦視乎配售代理的終止權而定，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當日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H股而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330,416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已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受委人及／或聯屬公司促使認購配售事項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立之時起至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68港元(不包括所有可能須要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最多合共8,88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